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预付卡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管理,保障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2 年第 9 号令《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惯例,特制定《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章程》。

第二条 中石化壳牌预付卡是中石化壳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由购买人购买、仅用于中石化壳牌各加油站(不含委托管理油站)兑换商品或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磁条卡、芯片卡、纸质卡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卡。

第三条 发行企业、售卖企业、购买人以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四条 本章程所指“购买人”(也称持卡人),指使用货币资金购买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并用于消费的单位和个人。“发行企业”指中石化壳牌及旗下企业。“售卖企业”指承担中石化壳牌预付卡销售、换卡、记名卡挂失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售卖场所”指中石化壳牌所属的营业场所。本卡暂无法在营业执照登记为中国石化江苏 XXXX 加油站的场所使用。

第二章 发行和申领规则

第五条 中石化壳牌发行不记名预付卡。

第六条 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卡面需记录:发卡企业名称或品牌标志、卡号、卡片使用范围、使用规则。

第七条 对于一次性购买 1 万元(含)以上不记名预付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进行实名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有效证件。

第八条 购买人需填写并阅读“购卡登记表”内各项内容(见附件一),并签名确认。登记表一式两联,一联由售卡机构留存,一联由购卡人留存。

第九条 单位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000 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需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使用转账方式购卡的,售卡人将对转出、转入的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登记。售卡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第十条 不记名预付卡单张面值不超过 1000 元。

第三章 使用及有效期

第十一条 持卡人可凭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在中石化壳牌旗下各油站进行交易,使用范围以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卡面上的信息及店内明示信息为准,交易以联机或脱机方式完成,并即时扣除相应的预付价值。

第十二条 基于持卡人联机交易打印的凭证和电子信息记录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售出后可享受退卡、换卡服务,不记名卡不能挂失,持卡消费时可享受退货服务,但为维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防止欺诈行为,此类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退货: 使用中石化壳牌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可持有效凭证到原购买商品地退货,所退资金应退还至原卡,对系统无法支持或原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可重新办理同类预付卡,并将余额退至该卡内。退货金额小于 100 元的,可支付现金。

2. 退卡: 指购买人对自己购买预付卡交易行为的全部否决而产生索回全部预付资金的行为。退卡人必须是购买人,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联系电话等资料;若为单位购卡的,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以及盖有公章的单位退卡申请书、单位的有效证照以及退卡人有效证件、联系电话等资料。退卡需在原售卡地点办理。退卡必须是原单整套退还,退还内容包括:与预付金额等值的能正常使用的预付卡卡片、折扣卡卡片、赠品、发票等,不接受单张卡片或部分零星卡片的退还。资金退还方式必

须与售卡时收取资金方式一致，银行卡或银行转账收取的资金必须退还原账户。不得套取现金。

3. 换卡：由于卡片无磁等质量问题导致持卡人无法使用的预付卡，中石化壳牌提供免费换卡服务。持卡人更换非因磁介质等问题影响正常使用的预付卡，需按所换卡数量交纳换卡工本费。

第十四条 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售出后不找赎、不兑现、不记名卡不挂失；如购卡时已向购买人开具了发票，预付卡在消费时将不再重复提供发票；中石化壳牌将回收卡内无金额的预付卡。

第十五条 不记名预付卡有效期为三年，逾期自动冻结。对于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需持卡人凭对应预付卡卡片，经中石化壳牌激活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当事人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发行企业、售卡企业的权利

1. 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依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有权要求购买人提供个人、单位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对于违反本章程使用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的，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有权暂停该预付卡的使用。
3. 如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为购买人提供本章程约定外的相关免费增值服务的，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有单方终止的权利，且无需事先征得购买人同意。
4.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预付费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以保障持卡人及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双方的权益均不受损失。

第十七条 发行企业、售卡企业的义务

1. 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当书面或店内公示或通过公司网站等提供中石化壳牌预付卡使用的有关资料，包括章程、使用说明、收费项目及标准等。
2. 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法对购买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 5 年。

第十八条 购买人的权利

1. 购买人可按预付卡版面约定使用范围的企业规定期限内，按卡有效面值进行消费。
2. 购买人有权知悉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及标准。
3. 购买人对所持的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相关交易/消费有疑问的，有权在购卡有效期内向发行企业或售卡企业各授权查询门店提出查询要求。

第十九条 购买人的义务

1. 购买人应当向售卡企业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不得冒用他人身份或使用伪造、变造身份证明文件购买中石化壳牌预付卡。
2. 购买人未妥善保管中石化壳牌预付卡，导致预付卡遗失、损坏的，应当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3. 购买人不得在发行企业指定售卖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购买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购买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惯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发行企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章程的修改或调整自公布之日生效，无须另行通知。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5-07-03



附件一：《购卡登记表》

购卡登记表

年 月 日

客户名称		联系人		身份证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证件号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卡片类型	卡片面值	卡片张数		小计金额	
合计					
开票情况	发票客户名称	开票内容		开票金额	

购卡确认：

- 1、购卡人在购卡前应该仔细阅读《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章程》，并认可章程的内容。
- 2、购卡人所填信息完全真实，如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事后纠纷，由购卡人承担相应责任。
- 3、卡片使用范围为预付卡背面印刷的使用范围。
- 4、此卡可以享受退卡、换卡服务，但退换卡必须严格按照中石化壳牌预付卡章程执行。
- 5、购卡时本公司已向购卡人开具了发票，使用本卡时不再重复提供发票。
- 6、本卡不兑现、不挂失、不计息，可以分次使用，卡内金额使用完毕后收回。
- 7、本卡有效期三年（自发卡之日起），如过期，可至售卡点办理延期手续。
- 8、售卡人与购卡人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售卡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本协议一式两份，售卡企业和购卡人各持一份，协议自购卡人签字后生效。

售卡人签名：

购卡人签名：